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境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纜線管路設置管 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提升生活 品質，統合市區 道路公共設施管 線配置，加強道 路管理，維護交 通安全及市容觀 瞻，特依共同管 道法<u>第三條及第</u>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纜線管路設置管 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提升生活 品質，統合市區 道路公共設施管 線配置，加強道 路管理，維護交 通安全及市容觀 瞻，特依共同管 道法第五條及地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纜線管路設置管 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提升臺北 市生活品質，統 合市區道路公共 設施管線配置， 加強道路管理， 維護交通安全及 市容觀瞻，特依 共同管道法第五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主管機關將其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主管機關將其（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執行之。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主管機關將其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文字修正。	

一 纜線管路：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之構造物。 二 使用者：指利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之業者。 三 管線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構。	一 纜線管路：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u>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之構造物</u>。 二 使用者：指利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之業者。 三 管線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構。	一 纜線管路：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u>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u>。 二 使用者：指得利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之業者。 三 管線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管線之事業機構。		
---	--	---	--	--

第四條 纜線管路以由主管機關設置為原則。必要時，管線業者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設置或與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其有關權利義務之許可條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以由<u>主管機關</u>設置為原則。必要時，管線業者得報經<u>主管機關</u>許可自行設置或與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其有關權利義務之許可條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纜線管路以由<u>本府</u>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u>本府專案</u>許可由管線業者自行興建或與本府共同興建。其有關權利義務之許可條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規劃本市纜線管路系統時，應徵詢管線業者之意見。	文字修正，本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一、纜線管路之規劃興建，係工程主辦機關在辦理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依現地路幅及管線業者需求配合興建，且本
---	---	---	------------------------	---

第五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u>。<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u>以共用為原則，並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管線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管線，或既設管線	第五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u>；接續設施以共用為原則，並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管線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管線，或既設管線如需更新、擴	第六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u>；接續設施，以共用為原則，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管線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管線，或既設管線	辦法第五條已有明確規定，故本條予以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一、條次修正。 二、考量特殊情形如施工現地路幅小或管線業者在該地區並無需求，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設置。	文字修正。
--	---	---	---	--------------

如需更新、擴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規劃設置纜線管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規劃設置纜線管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如需更新、擴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現劃設置纜線管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設置纜線管路時，應於契約中預先編列纜線管路契約單價。俟施工現場開挖後，依現況之可施作空間，決定纜線管路之尺寸	一、工程主辦機關在興建纜線管路前，應依規定先編列纜線管路預算及施工單價，以利發包施工。又纜線管路之尺寸及數量，於契約中規定，得依施工開挖現況情	
--	--	--	--	--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管理機關得以整體或分管公開標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管線業者使用。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第六條 依第五條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管理機關得以整體或分管公開標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管線業者使用。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及數量。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由主管機關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標價最高者得標。 前項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u>得標單價不得低於纜線管路所能容納最多電纜線依當年度本府所訂之設施物收費基準之計算</u>	形決定，故本條予以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一、本辦法經實施後，在實務上以整體公開招標方式標辦，一直無法順利發包，考量纜線管路設置分散、區域系統尚有部分不完整、穿越路口無連續性等因素，及管線業者使用需求，增訂得以分管公開標租或其他適當方式（如議價），提供纜線業者使用，以避免	
---	--	--	---	--

		<u>值</u>。	租用後有閒置或轉租情事 二、有關出租纜線管路，經洽管線業者，因業者有其區域性經營範圍，纜線需求不大，故建議除分管出租外，亦能管內再分租。又十年使用期限，業者認為所使用纜線亦達到更新階段，故並無特別意見。 三、第二項標單不得低於纜線管路所能容納最多電纜線依當年度本府所	
--	--	------------------	--	--

第七條 <u>管線業者參與前條投標之得</u>	第七條 得標者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	第九條 得標者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	訂之設施物收費基準之計算值(每條每公尺每年新台幣八十五元)，顯然有過高之虞，而影響決標。且宜依纜線管路設置區域、地段及業者使用情形於契約中明定之，故刪除。 四、文字修正，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依第五條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使用費以五年為	文字修正。
--------------------------------	-------------------------	-------------------------	--	--------------

標者，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依契約之約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依契約之約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u>前項使用費以五年為一期，分二期繳納，應於簽（續）約時付清第一期租金。</u> <u>保證金按使用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使用者得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申請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於契約屆滿三十日內，申請退還其餘部分。</u>	一期，分二期繳納，應於簽（續）約時付清第一期租金。及第三項規定，保證金按使用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使用者得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申請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於契約屆滿三十日內，申請退還其餘部分。由管理機關依設置管路路段，於標辦契約訂定之，故予刪除。	文字修正。
---	---	---	--	--------------

第八條 使用者非經管理機關<u>書面</u>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第八條 使用者非經<u>管理機關之事先</u>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第十條 使用者非經<u>主管機關之事先</u>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u>違反前項規定時，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理。</u>	一、配合第二條後段規，主管機關將其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修正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可於契約中為約定而於擬予刪除。故第二項爰配合刪除之。	
第九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經管理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	第九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經管理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者，在未簽訂使用契約前，管線業者	一、為使纜線管路能充分有效使用，明定經管理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	

置纜者，管線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置纜者，管線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管路。	置纜者，管線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第十條 纜線之敷設、更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及負擔費	第十條 纜線之敷設、更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及負	第十二條 纜線管路及其所屬路權範圍內之銜接工程設施暨纜線之敷設、更	二、有關纜線管路出租使用前，不得在雨水下水道附掛管線乙節，經洽詢管線業者意見並不反對，如規劃設計得宜將更予以配合。	一、纜線管路及其所屬路權範圍內之銜接工程設施，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用。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之維護費用，亦由使用者負擔。 使用者需自行設置接續設施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且於設置完成後其產權無條件歸臺北市	擔費用。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之維護費用，亦由使用者負擔。 使用者需自行設置接續設施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且於設置完成後其產權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	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及負擔費用。 使用者依前項規定設置之銜接工程設施，於設置完成後其產權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	二、明定使用者設置接續設施，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且於設置完成後其產權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使下次得標使用者得以使用該設施，避免道路一再挖掘情事。	
第十一條 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由管理機關設置為原則。但管理機關得委由使用者施	第十一條 纜線管路與銜接設施，由管理機關設置為原則。但管理機關得委由使用者施		<u>本條係新增。</u>為提升纜線管路功能，以符合纜線業者需求，明定纜線管路間之銜接設施，得委由使用者施作，所需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文字修正。

作，所需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開啟纜線管路人、手孔，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管理機關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同	作，所需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開啟纜線管路人、手孔，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管理機關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刪除)	第十三條 進入纜線管路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先行進入，並應於<u>進</u><u>入</u>後三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同	一、文字修正，因僅能「開啟」纜線管路人孔蓋做施工維護作業，「進入」修正為「開啟」。 二、明定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報備後開啟，以利管理。 一、對於未經許可占用纜線管路敷設	第一項前段係規範未經同意，擅自占用纜線管
--	---	--	---	-----------------------------

意，不得占用 纜線管路敷設 纜線。違者， 主管機關得依 <u>共同管道法第 二十條第三項</u> <u>規定</u>強制拆除 或剪除纜線。		意，不得占用 纜線管路敷設 纜線。違者， 主管機關得立 即強制拆除或 剪除纜線，並 於三年內不接 受其參與投標 使用纜線管 路。 使用者未 依核准內容敷 設纜線或有其 他違現、違約 情事者，主管 機關得限期命 其改善，逾期 仍不改善者，	纜線或未依核准 內容敷設纜線情 事，得於契約中 明確訂定之，本 條予以刪除。 二、 以下條次遞改。	路敷設纜線者之管理方 式，仍有保留之必要， 爰予保留並明定其法源 依據，以資明確。
--	--	--	---	--

	(刪除)	得終止使用契約，強制拆除纜線，並於一年內不接受其參與投標使用纜線管路。 第十五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移除已敷設之纜線，回復纜線管路之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 使用契約	一、本條所規定相關事項，可於契約中明訂之，本條予以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	------	--	--	--

		屆滿不再 續約。 二 使用契約 經主管機 關提前解 約或終 止。 三 使用者因 故不再繼 續使用。 使用者未 依前項現定處 理者，主管機 關得逕行代為 處理，所需費 用由使用者負 擔，並得自保 證金中扣抵。		
--	--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管理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